

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二七市监〔2019〕35号



关于印发《郑州市二七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市二七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4月22日



郑州市二七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

为切实加强对外广告发布内容的事中事后监管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维护广告市场良好秩序，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《广告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加大户外广告发布内容的事中事后监管。明确监管职责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高监测效率，集中查办、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件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促进户外广告行业健康、有序、协调发展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作为本年度一次重要的专项整治工作，分局高度重视，成立了“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外广告整治工作领导小组”，领导小组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李民凡 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组长：陈红兵 分局市场规范管理科科长

成 员：各单位所长

联络员：各单位负责广告业务人员

李新 分局市场规范管理科科员

三、整治重点

(一) 重点整治辖区内利用户外场所、空间、设施发布的广告：

1. 以展示牌、电子显示屏、灯箱、霓虹灯等为载体的广告；

2. 利用交通工具、水上漂浮物、升空器具、充气物、模型表面绘制、张贴、悬挂的广告；

3. 在地下铁道设施、地下通道、重要路段、农村墙体、楼宇内外，以及车站、机场候机楼内外设置的广告；

4. 在农资专业市场、农村集贸市场、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，以及城乡结合部、乡村超市、庙会等场所发布的户外广告；

5. 以其他载体和形式发布的户外广告。

(二) 重点查处社会影响恶劣、公众反映强烈、危害人民群众健康财产安全的违法广告：

1. 涉及导向问题、政治敏感性问题及损害国家尊严和利益的违法户外广告；

2. 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医疗、食品、保健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等违法户外广告；

3. 含有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房地产、金融投资、招商、收藏品等违法户外广告；

4.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、违背社会良好风尚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、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户外广告；

5. 群众投诉举报中反映强烈的违法户外广告；

6.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生产、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广告，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服务的广告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(一) 加强普法宣传培训。通过设置咨询台、宣传车、展板、横幅，以及开展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，向消费者普及鉴别违法广告的知识，增强维权能力。发动群众自觉抵制

违法广告，积极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广告案件线索，共同维护良好广告市场环境。定期组织广申审查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，提高广告企业审查人员法律法规水平。适时组织户外广告投放大户或者重点行业进行法律法规培训，增强广告市场主体自觉守法和诚实守信意识。

(二) 签订抵制违法广告承诺书。与辖区内有关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签订《抵制发布违法户外广告承诺书》，增强广告主、广告制作和发布单位的责任意识、法律意识和守信意识，督促其遵守承诺，履行义务，规范广告发布行为，自觉抵制违法广告。

(三) 广泛开展行政指导。加强与有关广告经营者、发布者的业务沟通和交流，进一步强化对广告内容的导向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管理，综合运用行政提示、行政告诫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建议等方式，实现对违规倾向或轻微违规行为的及时提醒和纠正。

(四) 清查户外广告。加强对辖区内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和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，重点结合同期开展的全市医疗广告专项整治行动，基本摸清本辖区户外广告发布情况，掌握违法户外广告发布特点，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广告。

(五) 严厉查处违法广告案件。要将行政处罚作为户外广告事中事后监管的常态化手段和着力点，统一执法标准，加大对违法广告惩戒力度，对监测派发、排查发现、群众举报的违法广告，要果断采取措施，坚决予以打击。要追根溯源，对发布违法广告的广告主，以及明知或应知广告违法仍进行设计、

制作、代理的广告经营者一查到底，不留死角。

五、方法步骤

专项行动从4月19日开始，至12月31日结束，分宣传动员、排查清理、总结提升三个阶段，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推进。

(一) 宣传动员。根据整治工作重点，结合本单位辖区工作实际，组织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的动员部署。要大力宣传广告法律法规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督促户外广告经营主体履行法定义务与责任。

(二) 排查清理。集中力量开展户外广告巡查监测，加大执法办案力度，集中力量查办大要案件，会同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约谈、检查。依法查处违法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违法户外广告，严厉惩治违法责任主体，公开曝光典型案件，震慑违法行为。

(三) 总结提升。分局将根据督导和上报材料情况，对各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考核（详见附件），考核结果纳入广告综合治理（平安建设）。同时，对专项行动中好经验、好做法进行总结，进行宣传推广，推动建立长效机制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注重导向监管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户外广告监管工作的重要性、敏感性，不断提升户外广告的品牌传播效果，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、健康的思想导向、高尚的道德导向和丰富的文化导向，推动广告业持续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。同时，加大舆情预警及研判力度，强化对涉及导向问题、政治敏感性问

题或者社会影响大的户外广告内容的风险防控，及时发现、及时报告、及时处置，确保监管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 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单位要落实属地责任，突出整治重点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对责任不落实、监管不作为、情况不报告、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工作人员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(三) 深化综合治理。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作用，主动与宣传、规划、交通、城管等部门取得联系，发挥部门职能优势，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实现信息抄告、资源共享、联动监管、联合执法等制度，积极构建基于大数据运用条件下的纵向协同、横向配合、快速反应的组织指挥体系，形成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、综合治理的良好局面。

(四) 及时反馈报告。专项整治工作中，涉及重大案件和重要情况要逐级及时向市局报告。各单位于2019年12月5日前上报本辖区开展户外广告专项行动的有关情况（包括整体情况、主要措施、存在问题、下一步工作安排等）至分局市场规范管理科李新内网邮箱。

主题词：印发 户外广告 整治工作 方案 通知
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2日印发